

分居或離婚後的子女養育安排

舊《離婚法》下有關監護權和探視權的條款隨著新《離婚法》於 2021 年 3 月 1 日生效而發生變化。

新法生效前作出的命令或協議中的育兒安排

《離婚法》對離婚父母有一些子女養育安排的規定。各省和地區通常對未婚父母和分居但未申請離婚的已婚父母有類似的規定。

在舊《離婚法》下，育兒安排被稱為“監護權”（“custody”）和“探視權”（“access”）。《離婚法》的修改於 2021 年 3 月 1 日生效后，這些詞語被新的語言所取代，新措辭強調父母對孩子的責任以及照顧孩子的任務。省或地區的法律可能會使用其他詞語來指代子女養育安排。

在新《離婚法》下，我的舊命令意味著什麼？

如果您在 2021 年 3 月 1 日之前在《離婚法》下有“監護”或“探視”令，您可以繼續依照已有的命令執行。新法案的條款告訴您這些命令在新法案下的含義：

2021年3月1日前	2021年3月1日后
監護權	做決定和育兒時間
探視權（配偶）	育兒時間
探視權（非配偶）	聯係接觸

有關在新法律下“監護”和“探視”令如何執行的資訊，請參閱“育兒令”部分。

命令的更改

如果您想更改在 2021 年 3 月 1 日之前做出的監護或探視令，那麼新《離婚法》的規則將適用於您的育兒安排。例如，如果您想更改您的法庭令以更改每位父母與孩子相處的時間，您的新命令將使用“育兒時間”一詞，並且法院將考慮新的因素來確定孩子的最佳利益。

重要的是要注意，法律條文的變化不是改變您現有命令的理由。要更改《離婚法》下面的命令，雙方必須證明他們或孩子的生活發生了重要變化。這在該法中稱為“情況改變”。《離婚法》條文的修改並不是情況改變。

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新法律生效後做出的或更改的命令或協議之育兒安排”。

新法律生效後做出的或更改的命令或協議之育兒安排

新《離婚法》的育兒條款注重父母對孩子的責任以及照顧孩子的任務。

如果您在尋求獲得育兒令或更改 2021 年 3 月 1 日之前做出的現有監護和探視令或協議，以下資訊適用於您。

《離婚法》的監護權和探視權規定於 2021 年 3 月 1 日發生改變。請記住：

- **2021 年 3 月 1 日之後作出的法院命令或協議：**將適用新《離婚法》的規則。
- **2021 年 3 月 1 日之前作出的法院命令或協議：**您可以繼續依照已有的法院命令或協議執行。如果您想更改 2021 年 3 月 1 日之前做出的法院命令或協議，新的《離婚法》將適用。
- **法律條文的變化不是更改您現有命令的理由。**要更改《離婚法》下面的命令，雙方必須證明他們或孩子的生活發生了重要變化。這在該法中稱為“情況改變”。《離婚法》條文的修改並不是情況改變。

育兒安排

育兒安排是您或法院為您分居或離婚後的子女照顧而做出的計劃。這包括孩子將住在哪裡，以及誰將負責做出諸如孩子在哪裡上學、他們的宗教教育（如果有）、醫療保健等重要決定的安排。

《離婚法》對離婚父母有育兒安排的規定。各省和地區通常對未婚父母和分居但未申請離婚的已婚父母有類似的規定。您所在省或地區的法律可能會使用其他詞語來指代子女養育安排。

家庭糾紛解決程序

家庭糾紛解決程序是**法庭外**的程序，家庭法糾紛的各方使用這個程序來嘗試解決問題。它包括談判、調解和合作法。

通過協議而不是通過法庭程序解決問題有很多好處。庭外爭議解決會更經濟、更省時，而且當事方通常能夠對有關他們生活的決定有更多的控制權。父母通常最有資格為他們的孩子做出決定，因為他們最瞭解孩子。

新的《離婚法》條款鼓勵父母使用家庭糾紛解決程序來幫助充分關注孩子的利益，並嘗試儘早在法庭外解決他們的糾紛。父母有一項新的**責任**，即嘗試通過家庭糾紛解決程序解決他們的糾紛，但前提是這樣做是適當的。這些程序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不合適，例如發生家庭暴力的情況。如果您經歷過家庭暴力，您應該謹慎考慮家庭糾紛解決程序是否適合您。

您可能需要與律師或調解員討論其它旨在幫助保護遭受家庭暴力的人的糾紛解決可選方案。

瞭解有關家庭暴力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制定計劃](#)。

父母的責任

根據《離婚法》申請法庭令的父母及其他人有責任：

- 以符合兒童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使他們的育兒時間、決策責任或根據接觸令與兒童聯係接觸。
- 在適當的情況下，嘗試通過家庭糾紛解決程序解決問題。
- 按照《離婚法》的要求提供完整、準確和最新的資訊。
- 保護兒童免受訴訟引起的衝突的干擾。
- 遵守法庭命令，直到命令失效為止。

兒童的最佳利益

您可以同意任何類型的育兒安排，但您需要專注於什麼最符合您孩子的最佳利益。如果您無法就育兒安排達成一致，而必須由法官為您做出決定，法官的決定將完全基於孩子的最佳利益。

沒有假設

新法案不包括任何關於養育安排的假設，因為所有關於兒童的養育決定都將**僅**基於該兒童的最佳利益。例如，新法不包含父母雙方有與孩子接觸同等時間的假設。

最佳利益因素

新《離婚法》的條款包括一系列確定孩子最佳利益的因素，以幫助父母、家庭司法專業人員和法官在具體案件中確定什麼是對孩子最有利的。

首要考慮

法案的新條款規定，法院必須**首先考慮兒童身體上、情感上和心理上的安全、保障和福祉**。

這意味著您孩子的安全、保障和福祉是法庭將考慮的最重要事項。

其它因素

法院還必須考慮多種因素，例如孩子的：

- 特定年齡和發育階段的需要，例如對穩定的需要
- 與父母雙方的關係
- 與兄弟姐妹、祖父母和生活中其他重要人物的關係
- 分居前的照顧安排和未來照顧孩子的計劃
- 觀點和偏好
- 文化、語言、宗教和精神與傳統教育，包括原著民教育和傳統

法院必須考慮的其他因素包括每位家長以下方面的能力和意願：

- 對孩子的照顧
- 支持孩子與另一方父母的關係
- 就育兒問題進行合作和溝通

法院還必須考慮可能的影響兒童安全的問題，例如：

- 任何家庭暴力及其以下方面的影響：
 - 任何參與家庭暴力者的照顧和滿足兒童需求的能力和意願，以及
 - 以法庭令形式要求當事人在影響到兒童的問題上合作的適當性
- 與兒童的安全、保障和福祉相關的任何現有民事或刑事訴訟、命令、條件或措施。

請記住：

- 這不是一個完整列表。父母和法院可以考慮與孩子的具體情況相關的**任何因素**。
- 每個因素的重要性取決於兒童的具體情況。但兒童的安全、保障和福祉是首要考量。

其它考慮

法官還將採用一項原則，即兒童與每位父母共處時間的長短應以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為前提。然而，法庭必須**優先**考慮孩子身體上、情感上和心理上的安全、保障和福祉。這在家庭暴力案件中尤為重要。

一個人過去的品行或行為可能不被考慮在內，除非它與行使養育時間、做決定責任或與孩子聯繫接觸有關。

育兒令

對於新法生效後做出的或更新的育兒安排，法院僅根據兒童的最佳利益，通過育兒令分配做決定責任和育兒時間。

育兒時間

育兒時間是您對孩子負責的時間。這包括您的孩子沒有與您在一起的時間，例如孩子在學校或日託所的時間。

除非法庭令另有規定，否則每個有育兒時間的人都可以在孩子由他們照顧時段內做出關於孩子的日常決定。日常決定包括孩子的就寢時間和膳食等事項。

做決定的責任

新法引入了“做決定的責任”的概念，即對關乎兒童福祉的事項做出重要決定的責任。這包括以下關於孩子的決定：

- 健康
- 教育
- 語言、文化、宗教和精神生活
- 重要課外活動

這些都是例子。做決定責任包括有權做出與您孩子的福祉相關的任何重要決定。

接觸令

一般來說，孩子與其他人士（例如祖父母或其他大家庭成員）之間的接觸會發生在育兒時間。

如果在父母的育兒時間期間無法進行接觸，而接觸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則法院可以發出接觸令。在這種情況下，接觸令將允許非配偶與孩子面對面接觸或保持聯繫。

誰可以申請育兒或接觸令：

- 配偶雙方、父母或任何目前在孩子的生活中擔任父母角色或尋求擔任父母角色的人，都可以申請**育兒令**。非配偶需要尋求法院的“許可”才能申請育兒令。這意味著他們需要得到法院的許可。
- 只有非配偶可以申請**接觸令**。他們必須獲得法院的許可才能提出申請。

育兒計劃

在確定您孩子的最佳利益時，法院會考慮您和另一位家長計劃如何照顧孩子。

新法律鼓勵父母在盡可能少的法院干預下制定子女養育安排。“育兒計劃”是父母、調解員和律師用來幫助確定父母在分居和離婚後如何分擔責任的工具。

育兒計劃可能非常籠統，只是確定一個計劃表，列明孩子何時由哪位父母照顧以及誰將為孩子做決定。它也可能非常具體，為每位家長制定明確的決定權領域，以及孩子的活動、假期、溝通、旅行和有關兒童照護的其他方面的詳細安排。

如果父母雙方都同意一項養育計劃，新法律要求法院將其條款納入育兒令或接觸令，除非這樣做不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

有關育兒計劃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加拿大司法部網站上幫助父母制定育兒計劃的以下在線工具：

- [育兒計劃備忘清單](#)

該工具重點列出了制定育兒計劃時要考慮的實際問題。

- [育兒計劃工具](#)

該資源包括一個交互式育兒計劃工具，用於制定個性化的育兒計劃。

家庭司法服務

家庭司法服務是公共或私人服務，旨在幫助人們處理因分居或離婚帶來的問題。省和地區提供[家庭司法服務](#)，例如調解和育兒資訊講座，您可能會發現它們非常有用。您可以在的[省或地區政府](#)的網站上找到其他有用的服務。根據新法案，法律顧問有責任告知其客戶可能對他們有幫助的任何家庭司法服務。

相關鏈接

- [制定計劃：分居或離婚後的子女養育安排指南](#)
- [育兒計劃備忘清單](#)
- [進入育兒計劃工具](#)

